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并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召集人（定义见下文）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募集说明书》；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的公告》；
4. 召集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

公告》”);

5.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6.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7.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
8. 其他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如下假设条件出具:公司及/或召集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及/或召集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及/或召集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召集人”）召集。2024年12月31日，召集人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会议公告》。《会议公告》载明了相关债券基本信息、会议召开基本情况、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效力、联系方式等事项，并将会议议案作为附件同时公告。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公告》中公告的时间、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共33人（以债券持有人账户统计，下同），代表本期公司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89,000万元，占公司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的89.00%。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并而由新设合并方承继相关债券后本期债券正常存续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其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金额为 89,000 万元，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金额的 100%；投反对票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金额为 0 万元，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金额的 0%；投弃权票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金额为 0 万元，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金额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田琦

李维凯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